信阳市双轮河闸除险加固工程（二）

（二标段）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4115005290240051

招标单位：潢川县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监督机构：潢川县水利局（电子签章）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市双轮河闸除险加固工程（二）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11500529024005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信阳市双轮河闸除险加固工程（二）已由 **相关部门**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潢川县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投标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信阳市双轮河闸除险加固工程（二）

2.2 工程地点：潢川县境内

2.3 项目计划总投资：1467.28万元

2.4 项目建设内容：信阳市双轮河闸除险加固工程（二）治理范围为双轮河闸上、下游河道，治理长度为 1.4km，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岸坡防护等。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二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序号	标段	控制价	工期/服务期（天）
1	信阳市双轮河闸除险加固工程（二）一标段	14202800元（最终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90
2	信阳市双轮河闸除险加固工程（二）二标段（监理标）	本项目经财政评审后工程建安费的1.98%	同施工工期（含保修期）

2.6 招标范围：

一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标段（监理标）：本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8 缺陷责任期：2 年

2.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10 该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4 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 、2022 、2023 三年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6 信誉要求：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布和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7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等主要参建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具主要参建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主要参建人员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二标段（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3.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监理资质：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水利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 、2022 、2023 三年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 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布和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6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参建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具主要参建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主要参建人员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1 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4.2 方式：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 ）”网站，凭 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本次实行网上报名， 线下不再接受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3 售价：0 元。

4.4　请投标人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控制价文件”）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电子交易平 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 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 需到现场 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 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5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6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 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cjs.scxzfw.com//bidopen_new/conformBid，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 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建设工程系统操作手册。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 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 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潢川县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潢川县跃进路

联 系 人：朱先生

电　　话：13569768685

代理机构：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前程大厦三楼

联 系 人：周志行

联系电话：17698741949

监督机构：潢川县水利局

监督电话：0376-68009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潢川县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潢川县跃进路 联 系 人：朱先生 电　　话：13569768685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前程大厦三楼 联 系 人：周志行 联系电话：1769874194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信阳市双轮河闸除险加固工程（二）
1.1.5	建设地点	潢川县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服务期	同施工工期（含保修期）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二标段（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监理资质：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水利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 、2022 、2023 三年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5、信誉要求：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布和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6、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参建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具主要参建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主要参建人员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补充通知、澄清修改等 （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向招标人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壹万元整 缴纳方式：1. 点击“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jy.hnsc.gov.cn/) ”上的“登录” 按钮进入“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平台 ”，进入该平台后 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点击招标文件“下 载”跳转至缴费页面，进行技术服务费、招标文件费、 保证金进行缴费。点击保证金“缴费 ”按钮后生成订 单并提交，生成“保证金缴纳说明单”点击“打印”， 投标保证金必须是基本账户缴纳，支付匹配成功后打 印保证金收讫证明，并附于投标文件中。具体操作方 式从“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 “投标人操作说明”中获取。 缴纳时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或转至“保证金缴纳说明单” 中的账户。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只需提供退款通知函，系统方可进行退款。（不见面开标时则系统自动退还） 特别提示：投标保证金收款将以投标人办理企业注册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企业注 册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其汇款将匹配失败，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商城县建设工程系统，点击待缴纳的保证金待办，或者点击业

		务管理→费用管理，支付方式选择电 子保函，下单后跳转到电子保函平台，完成缴纳；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提供保函书及保函合同、担保机构营 业执照的扫描件。 3、投标人如为信誉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可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根据自己实际财务状况自主选择以上方式 的其中一种方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3.7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已加密投标文件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 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 “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 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 大厅网址为 http://gcjs.scxzfw.com//bidopen_new/conformBid ，投 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经济类、技术类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 （1）业主评委（招标人代表）：招标人委托 1 名 （2）其他相关经济、技术评审专家：随机抽取 4 名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前 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二标段（监理标）：本项目经财政评审后工程建安费的1.98%
10.2.2	投标报价的要求	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10.5	中标公示	
10.5.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10.5.2	公示期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6	知识产权	
10.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 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 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7.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10.8.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 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10.9.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机构：潢川县水利局 监督电话：0376-
10.10	解释权
10.10.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 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 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 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 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异议
10.1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 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 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2	其他补充
10.12.1	1. 依法分包的项目，经招标人同意后，进行依法分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也不 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 他人。如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 中标金额 100 万**

	以下（含100 万） 的部分按照 1.2%计取，100 万-500 万（含 500 万） 的部分按照 1.0%计取，500 万 -1000 万（含 1000 万）的部分按照 0.7%计取，不足壹万按壹万收取，其他按差额定率累进 法计算。）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全过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和质量控制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一般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与本项目的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河南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凭CA数字证书登 录商城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但不得留企 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澄清文 件在网上公布，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 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网上答疑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2.3.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报相关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备案。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由以下技术标，商务标两部分组成：

3.1.1 技术标包括以下内容：

（1）技术标：监理大纲

3.1.2 商务标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项目管理机构；

（5）资格审查材料；

（6）其他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2（3） 目所指的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价格应是监理服务期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任务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所提供的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了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3.2.2 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2。

3.2.3 监理服务费为实施正常监理服务所需的费用。监理人员的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监理单位自备，其设备、交通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报价，此项费用仅计入折旧费、维修保养费和消耗费，残值，监理服务结束后，其产权仍归监理单位所有。

3.2.4 监理服务的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工程保修期的监理服务内容。

3.2.5 报价所包含的范围：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从本工程施工开始到质量保修期结束的全过程的监理工作、工程审计时的相关配合工作及提供相关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报价中应包括监理机构人员服务费、技术咨询服务费、现场经费、检测仪器和试验设备的购 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税费等履行本工程施工监理职责的全部费用。

3.2.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次投标报价为监理服务费用的全部和唯一来源，投标人不得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收受其他任何费用、回扣或佣金。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答疑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在网上递交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特殊情形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3.4.4.1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

3.4.4.2 投标人涉嫌有违规行为或招标项目在公示期间有投诉的，招投标监督部门书面通知交易中心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完毕后按招投标监督部门书面意见办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省外企业还须提供河南省省外企业入豫从事监理活动备案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5.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控制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使用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规定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 CA 印章。

3.7.5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以及投标人对工程、工程场地及周围环境的踏勘情况，编制本招标工程的监理大纲，要求如下：

（1）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监理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结合项目特点.

（2）提出主要监理内容、工作方案及计划工作量等，详细内容应严格按格式目录中章节内容分别导入不同的页签，没有则可为空。

3.7.6 中标后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律用A4 纸编制，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3.8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请详见“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

4.1.2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1.3未按本章第4.1.2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或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确认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解密交易方式，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 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远程解密方式，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远程在线解密操作手册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 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

(2）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3）招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采用电子开标；

（4）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在“商城县公共资源综 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更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30_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 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 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 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 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 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不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按规定依法重 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 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没收第一中标

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 第三中标候选人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在 1-3 年内，国家投 资建设项目业主不得再接受放弃中标者投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监理大纲：40分 综合实力：20分 其他因素：10分 投标报价：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A×50%+B×50% 其中：A 为招标控制价。B 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至高于招标控制价×95%（含等于）范围内的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总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此条件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总报价不足五家时，以此范围内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全部低于 95%×招标控制价时，则以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2">95%×招标控制价作为 B 值。有效标不含弃权标、无效标和废标。
备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5%（含 95%）-100% （含 100%） 的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投标总报价低于 95% ×招标控制价的，则不参与 计算投标基准价，但仍可参与评标。</td></tr>
<tr><td>2.2.3</td><td>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 colspan="2">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d></tr>
<tr><td rowspan="7">2.2.4（1）</td><td rowspan="7">监理大纲
（40 分）</td><td>质量控制措施
（5 分）</td><td>质量控制措施很全面、有效，有针对性 4~5 分
质量控制措施较全面、有效，较有针对性 1~4 分 质量控制措施不全面、无针对性 0~1 分</td></tr>
<tr><td>工期控制措施
（5 分）</td><td>工期控制措施很合理、保证措施很得力 4~5 分 工期控制措施较合理、保证措施较得力 1~4 分 工期控制措施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得力 0~1 分</td></tr>
<tr><td>投资控制措施
（5 分）</td><td>投资控制措施很全面、有效，有针对性 4~5 分
投资控制措施较全面、有效，较有针对性 1~4 分 投资控制措施不全面、无针对性 0~1 分</td></tr>
<tr><td>合同信息管理
（5 分）</td><td>合同信息管理内容很明确、管理方式方法很得当 4~5 分 合同信息管理内容较明确、管理方式较方式得当 1~4 分 合同信息管理内容不明确、管理方式方法不得当 0~ 1 分</td></tr>
<tr><td>工程协调措施
（5 分）</td><td>工程协调措施很全面、有效，很明确 4~5 分 工程协调措施较全面、有效，较明确 1~4 分 工程协调措施不全面、不明确 0~1 分</td></tr>
<tr><td>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6 分）</td><td>安全文明控制措施很合理、保证措施很得力 4~6 分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较合理、保证较措施较得力 1~4 分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得力 0~1 分</td></tr>
<tr><td>项目难点、关键问题控制措施（5分）</td><td>对项目的难点、关键问题的控制措施全面、有效，有针对性 4~5 分
对项目的难点、关键问题的控制措施较全面、有效，较有针对性 1~4 分
对项目的难点、关键问题的控制措施不全面、无针对性 0~1 分</td></tr>
</table>

		检测设备 （4分）	检测设备很齐全、满足工程检测需要，很合理 2~4 分，检测设备较齐全、满足工程检测需要，较合理 1~2 分， 检测设备不齐全、不满足工程检测需要 0～1 分
2.2.4（2）	综合实力（20分）	人员配备（6 分）	项目人员配备相应人员齐全，总监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监理员 2 人、安全员 1 人。配齐得 4 分， 少一人扣 1 分。每增加 1 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员加 1 分，加满 2 分为止。注：附人员相关职称证或执业证 或岗位证件复印件。
		企业业绩（8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 1 个类似水利工程项目监理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8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
		监理机构设置（3分）	合理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1～2 分，否则得 0 分
		内部管理规章制度（3分）	监理职业准则、行为规范、岗位职责等齐全、规范得 3 分，基本齐全得 1～2 分，否则得 0 分
2.2.4（3）	其他因素（10分）	工程监理服务及承诺（10 分） 1）工程质量保修期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0-3分) 2）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且措施合理可行的； (0-3分) 3）缺陷责任期外的服务承诺；（0-2 分） 4）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0-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实质性内容，给予综合评价，未承诺的不得分。	
2.2.4（4）	投标报价 （30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25 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一个百分点，在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高得分 30；如果低于评标基准值 95%以下的每再低一个百分点，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出一个百分点，在 25 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线性插值法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 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 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监理大纲和项目管理机构的优劣确定先后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企业资信情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企业资信情况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签到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主动出示专家证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经监管工作人员确认其身份后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参加评标。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

（3）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第二章 6.1.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更换。

3.1.2 推荐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及负责人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2）评标委员会负责人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①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②负责清标、修正；

③在评审中出现不同意见时进行复核，组织讨论。

④整理编写评标报告。

3.1.3 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1）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本工程的招标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主要合同条件，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 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对“通过”、“不通过”的意见有分歧的，以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专家三分之二以上的意见作为结论意见。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投标报价（修正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电子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_____（小写_____元）___。

包括：

1.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 日始，至_/__年_/__月_/__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月__/_ 日始，至__/_年__/_月_/__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年_/_月_/_ 日始，至_/__年__/月__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陆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叁_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签字）_____	的代理人：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 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 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 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施工、验收、决 算、审计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 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 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 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3)其它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为准。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 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 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测量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 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 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 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 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 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 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 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 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 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 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 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 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 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 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 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 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 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 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 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 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 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 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 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 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录；（5）本合同通用条款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及缺陷责任期内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监理工作内容： 工程建设期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建设工程内部协调以及保修期的监理。

2、监理日常工作

（1）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编制监理规划及各种（月、季、年）报表，并及时报送委托人及相关部门。

(2）定期召开监理例会，督促协调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并做好会议纪要。⑶. 工程质量监理

1）、监督和检查承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

2）、协助业主做好各个专业工程开工前准备工作，审批施工单位的开工申请报告 ，经业主同意后下达开工令。在施工过程中，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阻止使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3）按施工程序，对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栓查和现场监督，对重要部位须跟班旁站监理；对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部分和全部工程予以签认，对不符合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建单位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求措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质量要求。

4）签发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开工通知单，必要时通知承建单位暂时停止整个工程或任何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承包人整改合格后，签发复工令，经业主审核同意后执行。

5）对承包单位的检验、测试工作全面监理，有权利用承包人或自备的测试仪器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 ，凭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6）审核承建单位编制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检查施工方法，

审批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和特殊施工工艺。

7）审批竣工的部分永久工程或竣工的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向委托人转报并提交相关报告；参加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竣工验收工作配合业主的工程接收工作。

8）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承包人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建单位采取相关措施以避免损失或破坏进一步扩大，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 上报有关部门。

9）督促承建单位认真履行保修责任，调查已交工工程出现的缺陷、病害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4）工程进度管理

1）审批承建单位在开工前提交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阶段提交的各种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

2）审批承建单位根据总体计划编制的月度进度计划。对各承建单位和各专业分包单位进度计划进行统筹规划和协调，调整或修改相关单伴计划，实现整个项目流水、流畅开展，规避 因交叉作业、搭接作业中各承建单位间存在的“打架”现象。

3）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当未能按进度计划进行时，应要求承建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并通知承建单位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使实际进度符合施工合 同的要求。

4）定期向委托人报告进度情况。当施工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提出中止执行合同的详细报告 ，供委托人采取措施或做出相应决定。

（5）工程费用监理

1）按施工合同的规定，现场计量核实施工合同范围内任何已完工程的工程量和造价，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月度费用结算单。

2）按合同规定审查签发中期支付证书及可能存在的合同终止后任何款项的支付证书。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项目和施工活动，有权暂拒支付工程款，直到上述项目和施 工活动达到合同要求。

3）严重格审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所涉及的工程数量和预算费用。

4）工程竣工验收后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

（6）参与委托方与各专业承建单位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编制及咨 询工作，对委托方合同类文件中存在的风险进行适时的提示和提出合理化建议。

（7）对于过程信息文件及时签认及反馈，资料真实、可靠、齐全，归类规范、标准统一。工程完工后准时向委托方保送或督导保送竣工资 料。

（8）委托方与各承建方以及各承建方之间内部协调工作。

（9）保修期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督促承包人回访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保修期内如委托人需要监理配合相关工作时，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以内及时派出相关 人员前来履行义务。

（10）及时督促、检查承建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除对承包人施工的质量、进度和费用进行监理外，还应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施工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加强监督和管理。

（11）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工程移交工作。

3、服务目标

确保合格工程，确保工期，确保安全。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现行的法律 法规、规章制度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现行的法律 法规、规章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不经委托人同意，均不得更换项目监理部的主要人员，如监理确实需要更换，理由充分需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选择工程总承包的建议权；（2）选择工程程分包人的认可权；(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的建议权。(4) 对工程设计中的设计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 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 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 要求设计人更正。(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设计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 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 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 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争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⑧)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 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 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 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后才能复工。(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

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与投标文件不相符合的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的监理资料种类(包括监理规划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在开工前，监理细则开工后 20 天；监理月报每月的 5 号，会议纪要每周一次， 专项报告另行约定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3. 违约责任

3.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3.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3.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3.2.3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以下方法确定： _____

4. 支付

4.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4.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5.2 变更

5.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延期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延期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5.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5.2.4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5.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程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 争议解决

6.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6.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

7.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7.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7.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监理人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本工程监理项目中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图纸、技术资料、检测成果及工程涉及的专利技术，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方

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7.4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所有相关资料归委托人所有，监理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按国家规定的相应保修期限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工程技术人员			
2.辅助工作人员	/	/	/
3.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办公用房			
2.生活用房	/	/	/
3.试验用房	/	/	/
4.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它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工程立项文件			
2.工程勘察文件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施工许可文件			
6.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通讯设备			
2.办公设备			
3.交通工具			
4.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件 1：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委托人和监理人按《通用条款》第三十四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执行国家和河南省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凭证）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材料
七、监理大纲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

并承诺在监理服务期内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过程施工监理服务，质量控制目标达到_____，监理服务期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1-2 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td></tr>
<tr><td>投标人</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报价</td><td colspan="6"></td></tr>
<tr><td>项目总监</td><td>姓名</td><td></td><td>注册号</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监理服务期限</td><td colspan="6"></td></tr>
<tr><td>质量控制目标</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6">60 日历天</td></tr>
<tr><td>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通过交易系统打印《电子投标保函回执单》，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填写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我司因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 反，将依约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前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_____元。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本专业监理工作年限	在本工程 中拟任职务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其他			

（二）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职务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拟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监理岗位证书及编号		总监级别（总监理工程师则填本栏）	

主要业绩

类似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项目投资额（万元）	合同价格（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发包人联系电话

注：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说明：

1、投标文件中附的所有证明、证件应完整、有效，能满足评审的需要。

2、 “四、项目管理机构”及“五、资格审查资料”中相同的资料可不重复提供。

3、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
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监理工程师</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其他</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副本）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近年财务状况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2022、2023 三年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投资额（万元）	合同价格（万元）	监理目标实现情况	其他说明
1										
2										

六、其他材料

（一） 信誉要求

注：投标人的书面承诺。

（二）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1）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发生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及仲 裁事项。

（2）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仲裁是指争议双方的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的 纠纷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裁决。

（3）如近三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表格， 另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三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不实， 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处理结果或 进展情况
1			
2			
3			
4			
5			
6			
7			
8			
…… ……			

注：（1）“案由”是事情的原由、名称、由来，当事人争议法律关系的类别，或诉讼仲 裁情况的内容提要。如“工程款结算纠纷”。

（2）“双方当事人名称”是指投标人在诉讼、仲裁中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 请人）或第三人的单位名称。

（3）诉讼、仲裁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5；还没有 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人民法院于某年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三）近 3 年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起的投诉情况

说明：（1）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 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按 照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对包括招投标在内的违法违规问题反映情况，有关部门 依职权进行查处。本项情况调查表只针对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 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 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2004 年第 11 号）提起的投诉。

（2）如近三年没有发生投标人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删除表格，另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三年在招投标活动中，没有 发生过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情况，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 责任。特此声明。”

序号	投诉事由	受理机关	处理结果或 进展情况
1			
2			
3			
4			
5			
6			
7			
8			
…… ……			

注：投诉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投诉处理结果的文书复印件；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 明进展情况，如某某机关于某年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四）其他

注：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监理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企业的经验、能力，结合对本项目的特点的理解，执行国家及河南 省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提出监理工作大纲，建议应包含以下内容并在附表内填上相应内容：

一、监理工程概况

二、质量控制措施

三、工期控制措施

四、投资控制措施

五、合同信息管理

六、工程协调措施

七、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八、项目难点、关键问题控制措施

九、检测设备

十、后续服务工作安排

十一、其他

附表一：拟配置本工程的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附表二、项目组织机构与质量保证框图

项目组织机构框图
质量保证体系框图